

**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
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本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 韩赤风 强桂英

2019年5月30日